

警斥泛暴區員阻拘重犯

姚鈞豪連栢璋文念志等落網 黨羽離譜竟圍警署

全民抗疫之際，本土恐怖組織威脅市民生命要挾政府，泛暴區議員則火上加油製造混亂。警方前日凌晨在大埔廣福邨採取拘捕行動時，姚鈞豪和連栢璋帶頭拍門阻撓，追隨者更起哄搗亂，有人甚至謊報單位有人被困及故意觸動大廈的消防警鐘阻止探員押犯離開，同日晚上兩人又連同另一泛暴議員文念志在區內和大批黑衣黨非法集結，反對政府在區內設立指定抗疫診所而被捕。警方昨再怒斥姚區議員阻撓探員拘捕重犯的行為除涉及道德問題外，更可能牽涉阻差辦公，若有證據會進一步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大批防暴警員在區內截查可疑人。

警員在安慈路按地制服趁疫作亂的其中一名黑衣黨。

涉嫌非法集結被捕的3名大埔區區議員，分別為姚鈞豪、連栢璋及文念志。據悉，前日凌晨2時許，探員在大埔廣福邨其中一名爆炸品疑犯的寓所採取調查及搜查行動時，姚鈞豪和連栢璋竟到場拍門要求屋內探員交代。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反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昨再在記者會稱，探員雖已表明正在查案，由於單位內有涉嫌重犯，探員沒可能容許與案無關者進入單位。

警展示手令證件 區員照搞事

惟有關者仍拒絕離開，更謊報單位內有人被困，召來消防員入內，其間探員有向

消防員展示委任證及法庭手令，消防員離開時亦有向門外人士說明事實，但有關區議員及所謂的街坊還是拒絕離開，而屋內的探員恐押犯離開時場面混亂致出現搶犯的情況，遂要求上峰派出防暴警察到場協助控制場面。

記者在探員押送疑犯離開時，再有人三番四次的故意觸動大廈消防警鐘，致使所有升降機停頓。李桂華稱，若是負責任的區議員，理應在知道警方是在執行任務後離開，不應繼續包圍警員，情況實在令人感到無奈。他續指，區議員無論在市容、交通及治安方面，都是重要的持份者，過往大家都能在這些方面合作無間，惟今時今日卻有區議

員在警方拘捕重犯時，上門要求警方交代，更想方設法阻止警方執法。

堵路擲雜物 5男4女被捕

及至當日下午3時許，逾百黑衣黨在泛暴議員鼓動下，以反對政府將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用作指定抗疫診所為名，在大埔安慈路及安祥路一帶非法集結，其間有人向警員投擲雜物並以鐵欄、雪糕筒等雜物堵路。警方多次警告無效下採取驅散行動，即場拘捕5男4女（13歲至68歲）。他們分涉「非法集結」、「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被帶回大埔警署拘查。另有一名24

歲男子則因藏有一張屬於他人的八達通卡，涉嫌「盜竊」被捕。

及至當晚8時後，再有示威者在大埔太和路及安邦路大埔中心一帶非法集結，並向警員投擲玻璃樽，防暴警員多次警告無效，再度採取驅散及拘捕行動。

結果再有11男兩女（15歲至36歲）包括大埔泛暴議員姚鈞豪、連栢璋、文念志和其3人的助理，涉嫌「非法集結」被帶回大埔警署拘查。據悉在23人，包括3名泛暴議員被捕後，即有其他多名泛暴議員及所謂的街坊到大埔警署外聚集，防暴警員一度作出戒備防止衝擊。有關案件現由大埔警區重案組跟進。



▲姚鈞豪資料圖片

▲連栢璋 網上圖片

▲文念志資料圖片

黑魔非法集結鬧事 63人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黨再以所謂「悼念」意外墮樓死亡的科大男生周梓樂為名，前晚在將軍澳尚德邨附近非法集結，有人手持汽油彈在人群中穿梭叫囂，泛暴議員許智峯為博出鏡，到場煽風點火挑釁。警方在集會甫開始全面堵截，搜出仿製槍械、汽油彈及磚頭等，及時制止汽油彈和磚頭肆虐居民，檢獲一批暴徒棄下的眼罩和手套等，警方在整個通宵行動中拘捕63人，年紀最小的14歲。



▲黑魔涉在將軍澳非法集結，警拘63人。



▲警方於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檢獲汽油彈、磚塊等兇器。

警：攜槍根本想搞事

被捕的63名暴徒(46男17女)，年齡介乎14歲至37歲，涉「非法集結」、「藏有仿製槍械」、「藏有攻擊性武器」、「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等罪名，檢獲的攻擊性武器則包括有汽油彈、玻璃樽和磚頭等，另有打火機、點火槍、雨傘、頭盔、眼罩和手套。由於該批汽油彈是在尚德邨停車場內的角落及梯間位置發現，警方嚴厲譴責不法分子製造並在居民附近存放汽油彈等危險品，嚴重威脅市民人身安全，同時警方在一名男子身上搜出仿製手槍，並質

疑他帶槍「悼念」根本想搞事。

前晚7時許開始，大批暴徒在尚德邨停車場外非法集結，有人燃點蠟燭及擺放鮮花，揚言要「悼念」4個月前在上址停車場意外墮樓身亡的科技大學男生周梓樂。前晚，大批防暴警察則預先作出部署在附近戒備和截查可疑人，為防止再發生過往有人從停車場及附近高處向地面投擲汽油彈、磚頭的情況，警員亦加強高空巡邏，其間在尚德邨停車場內的角落及梯間位置發現一批汽油彈、磚

頭、玻璃樽、打火機、雨傘和頭盔等，相信是暴徒預先放置準備用作襲擊警員之用，已交由將軍澳警區刑事部及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

約1小時後，有暴徒開始在現場起哄及叫囂，狂喊仇警口號，場面混亂，一名男子不適暈倒送院治理，防暴警隨後舉起藍旗警告示威者散去，但無人理會，更眼見人群中有人持懷疑汽油彈穿梭，為制止暴力場面發生，防暴警員及便衣警員隨即採取驅散行動，並

在尚德邨附近佈陣迅速包圍約300名示威者逐一搜身及登記身份，其間泛暴議員許智峯到場「搞搞震」，向警方防線叫囂和作出挑釁，企圖阻撓警方執法，但被警方識破其「搶鏡」圖謀，使許智峯一臉無趣。至今日凌晨1時後，警方拘捕63名男女，並用旅遊巴載走。另在現場一處花槽位置，警員發現一批眼罩和手套，相信是被包圍的暴徒棄下，全部被檢走化驗取證。

嚴打電動移動工具 警3天拘31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為打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上周五開始一連三天在港九新界多區採取執法行動，並使用攝錄器材協助搜證，行動中拘捕31人，扣查多部包括單車、平衡車、單輪車、及滑板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警方重申，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亦不適合在行人道或單車徑上使用。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均屬違法。

打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行動由3月6日至8日一連三天進行，地點包括有新界南、北總區、港島總區、及東九龍總區等。

其中於新界北總區，人員更出動攝錄器材協助搜證，其間共拘捕7名（24歲至47歲）男子，各人分別涉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及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等罪名，其中一名60歲男子更涉嫌拒捕。行動中警方扣查14部電動滑板車、6部電動單車和1部電動平衡車。

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及外出時沒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等罪行。

行動中，人員共扣查4部電動滑板車、1部電動單車、1部電動平衡車、及1部電動單車。

新北派單張勿非法駕駛

另外，為教育市民切勿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新界北總區人員及屯門警區「耆樂警訊」會員向區內市民合共派發約3,600張相關的宣傳單張。

同時，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亦於區內採取行動，共拘捕19名男子及兩名女子（16歲至84歲），分別涉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及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等罪名，其中一名60歲男子更涉嫌拒捕。行動中警方扣查14部電動滑板車、6部電動單車和1部電動平衡車。

港島總區方面，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人員於上周六（7日）於西區數碼港道近沙灣徑拘捕一名正駕駛電動單車的71歲男子，他涉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及在行人路上駕駛車輛等罪名，其電動單車亦被檢走。

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同日（7日）下午，分別在將軍澳至善街、及觀塘海濱道，發現各有一名男子駕駛懷疑電動單車高速行駛，於是上前截查拘捕。該兩名分別姓吳（38歲）、及姓胡（33歲）男子涉嫌無牌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未有登記車輛、及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駕駛電單車被捕，涉案電動單車已送往車輛扣留中心作進一步檢查。

兩人扣查後已獲准保釋，須於4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港島總區警方截獲違法電動單車。



▲新界北總區警員出動攝錄器材協助搜證。

少年涉焚櫃機 須24小時留在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月12日薄扶林華富商場地下中國銀行遭縱火案，警方經調查拘捕一名17歲中四男生，控以一項縱火罪，早前經提堂不准保釋；昨日被告在屯門裁判法院再次提出保釋覆核，獲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批准保釋，條件包括批准被告以3萬現金、父母合共6萬人事擔保金保釋，其間被告不可離港，並在學校復課前須24小時留在家中。

被告17歲姓劉中四男生，被控於今年2月12日在薄扶林華富（一）商場地下的中國銀行（香港），與16歲姓男子縱火摧毀一部自動櫃員機、存款機和支票存入機；案件上周一（2日）首度提堂，被告不准保釋，案件押後至下月22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取得鑑證化驗報告。

昨日被告再向法院申請保釋，獲父母、校內訓導主任和社工到庭支持；辯方表示，留意到法庭認為在案安裝閉路電視、使用防疫電子手環並非相宜的保釋條件。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聽罷辯方陳詞後，批准被告保釋，條件是須交出3萬元現金、父母分別擔任擔保人須交出合共6萬元人事擔保金，其間被告不可離港，每周須在父母陪同下到警署報到一次，並且禁足案發現場。

另外，被告於4月20日學校復課前，須24小時留家，復課後則須守每晚6時至翌晨6時的宵禁令；被告可外出與律師會面或到醫院覆診，但須於12小時前通知警署。

涉扮賣單呢332萬元 機場女地勤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機場地勤女職員涉趁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口罩供應緊張，向舊同學誑稱有口罩出售騙取332萬元，早前女職員被捕及控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產罪，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5月4日再訊，其間不准保釋。

女被告薛文英（32歲），報稱任職機場地勤人員，被控於本年2月15日至22日在香港以欺詐手段，即誑稱有外科口罩出售，不誠實地取得女事主332萬元。據悉，事後警方在被告家中只檢獲19萬元騙款。

控方在庭上申請，案件押後8星期以便作進一步調查，包括檢查被告手機中與事主對話、查閱被告出入境紀錄，以及查看拍到被告與事主在4個地點交收的閉路電視片段資料。辯方庭上為被告申請保釋，但遭裁判官拒絕，案件被押後至5月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